# 墨辩

- <sup>1</sup> 墨辩, 指今传《墨子》中《经上》《经下》《经说上》《经说下》《大取》《小取》六篇, 其文风古奥难
- 2 解,且多文字错讹。其内容繁杂,有对墨子理论之补充,有涉及自然科学技术者,有涉及逻辑和知识理论
- 3 以及其它哲学问题者。其中逻辑和知识论系中国古代哲学于此类问题之主要成就。
- 4 墨辩多驳斥名家理论,亦有涉及庄子理论者,故其时代当在名家诸子之后,为墨家后学。

#### 5 1 同异问题

- 6 墨辩谓"同"有四种。《墨子·经上》云:
- 7 同: 重, 体, 合, 类。
- 8 《墨子·经说上》解释云:
- 9 同:二名一实,重同也;不外于兼,体同也;俱处于室,合同也;有以同,类同也。
- 10 此谓"同"有"重""体""合""类"四种意义。两概念虽各有一名,但所含元素完全相同,即为"重"。
- 11 一物之不同部分,虽不相同,但皆属于同一整体,此为"体"。例如一个人之手足固不相同,但皆为此人
- 12 之一部分, 故为"体"。两物若处于同一时空范围, 则为"合"。例如两人共处一室。两物若有某一相同属
- 13 性,则为"类"。例如一白马和一白石,二者皆有"白"之属性,属于"白"之概念,即为"类"意义上的
- 14 相同。总之,这四种"同",唯"重"就概念层面而言,其余皆针对具体事物。
- 15 "同"之四种意义既明,则"异"即为"同"之条件之缺乏。故"异"亦有四种意义,即"不重"、"不
- 16 体"、"不合"、"不类"。如此,"同"与"异"之确切意义既明,则惠施"万物毕同毕异"之诡辩可破矣。
- 17 万物皆有相同属性,系"类"之同;有不同属性则系"不类"之异。万物有相同之处与有不同之处本不互
- 18 相矛盾。执其中一点而言万物毕同或毕异皆无意义。
- 19 更进一步,墨辩论概念之间的关系。《墨子·经说下》谓:
- 20 牛与马惟异,以牛有齿,马有尾,说牛之非马也,不可。是俱有,不偏有,偏无有。曰牛之与马不类,
- 21 用牛有角、马无角,是类不同也。若举牛有角、马无角,以是为类之,不同也,是狂举也。犹牛有齿、马
- 22 有尾,或不非牛而非牛也,则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。故曰:牛马非牛也未可,牛马牛也未可。则或可或不
- 23 可,而曰"牛马牛也未可"亦不可。且牛不二,马不二,而牛马二。则牛不非牛,马不非马,而牛马非牛
- 24 非马, 无难。
- ž 盖两概念之同异,需考察其定义性条件,否则即生错误。兹以"牛"和"马"两概念为例。若因"牛
- 26 有齿,马有尾"而判"牛"和"马"为不同概念,即生谬误。这是因为牛和马皆有齿尾,而非牛有齿马无
- 27 齿或者马有尾牛无尾。且有齿者未必为牛,有尾者未必为马。故"牛有齿"非"牛"之定义性条件,"马
- 28 有尾"亦非"马"之定义性条件。依今日之用语,"有齿"非"牛"之充分必要条件,"有尾"亦非"马"
- 29 之充分必要条件。"牛有角,马无角"与此同理。据此类论据言牛马之异者,为"狂举"也。
- 30 更进一步,引文论"牛马"、"牛"、"马"三概念之关系。"牛马"为"牛"和"马"二概念之相并,自
- 31 然不与"牛"或"马"相等。但"牛马"中部分元素与"牛"中元素相同,其余元素与"马"中元素相同,
- 32 不可简单概括为"牛马"是"牛"或"牛马"不是"牛"。此处墨家后学已注意到概念之间虽不相等,但

33 可相交或互相包含,较公孙龙为一大进步矣。

#### 34 2 坚白问题

- 35 墨辩驳斥公孙龙坚白相离之理论,持唯物主义立场。盖公孙龙欲论属性概念之独立存在,借知觉历程
- 36 证之。墨辩作者谓知觉历程不能证立属性之独立,公孙龙之论证无效。盖坚与白为石之固有属性。视之得
- 37 其白而不得其坚, 却无碍于石之坚; 拊之得其坚而不得其白, 却无碍于石之白。坚与白皆在于石, 并未相
- 38 离,故知觉历程不能证坚白之相独立。

## 39 3 "名"与"谓"

- 40 《墨子·经上》论"名"与"谓",颇为精严:
- 41 名,达、私、类。谓,移、举、加。
- 42 《墨子·经说上》解"名"曰:
- 43 名:物,达也,有实必待之名也。命之马,类也,若实也者,必以是名也。命之臧,私也,是名也,止
- 44 于是实也。
- 45 "达"即万物。盖万物皆为物,皆属于"物"之概念。此概念称为"达"。"类"指"达"中包含的各种
- 46 概念,譬如"牛""马""坚""白"等。"私"则为指代个体事物之名,其效力范围仅为某一物。
- 47 《墨子·经说上》解"谓"曰:
- 48 谓:命狗犬,移也。狗犬,举也。叱狗,加也。
- 古语"狗"指"未成豪之犬"。三"谓"论"是"的三种含义。"移"指包含关系,如"狗"之概念包
- 50 含于"犬"这一范围更大的概念,即狗"是"犬。"举"指定义关系,如将"狗"定义为符合"未成豪"这
- 51 一条件的"犬", 即狗"是"未成豪的犬。"加"指将个体归于某一概念, 如言这"是"一条狗。

## 52 4 论"辩"

- 53 墨辩反对庄子"泯是非"之立场, 谓辩论有胜负, 且此胜负有价值。《墨子·经下》云:
- 54 谓辩无胜,必不当,说在辩。
- 55 《墨子·经说下》解之曰:
- 56 辩也者,或谓之是,或谓之非,当者胜也。
- 57 此谓"辩"乃对某一命题之肯定与否定之争,必有胜者。
- 58 《墨子·小取》又载:
- 59 夫辩者,将以明是非之分,审治乱之纪,明同异之处,察名实之理,处利害,决嫌疑。

- 60 此谓辩论可分清是非、区别治乱、分辨事物之同异、考察事物之道理、分析利害、解决疑虑。此系借
- 61 肯定辩之效果来肯定辩之价值,上承墨子之功利主义立场。
- 62 《墨子·经上》解释论证中的条件,云:
- 63 故,所得而后成也。
- 64 《经说上》解之:
- 65 故:小故,有之不必然,无之必不然。体也,若有端。大故,有之必然,无之必不然。若见之成见也。
- 66 "小故"即必要条件,"大故"即充分必要条件。
- 67 《墨子·小取》论辩论之方法:
- 68 辟也者,举也物而以明之也。侔也者,比辞而俱行也。援也者,曰:"子然,我奚独不可以然也?"推
- 69 也者,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,予之也。
- 70 "辟"即举例说明,"侔"即类比,"援"即以对方所肯定者推演出与对方所否定者,"推"即指出对方
- 71 所肯定者与所否定者之相同处。
- 72 最后,《墨子·小取》谓可用于描述一范围较小概念的词语,可能不能用于描述其所属的范围较大的
- 73 概念。《小取》云:
- 74 白马,马也;乘白马,乘马也。骊马,马也;乘骊马,乘马也。获,人也;爱获,爱人也。臧,人也;
- 75 爱臧,爱人也。此乃是而然者。获之亲,人也;获事其亲,非事人也。其弟,美人也;爱弟,非爱美人也。
- 76 车,木也;乘车,非乘木也。船,木也;人船,非人木也。盗人人也;多盗,非多人也;无盗,非无人也。
- 77 奚以明之?恶多盗,非恶多人也;欲无盗,非欲无人也。
- 78 此于近代已为常识,而古代鲜有论述者。

## 79 5 知识问题

- 80 墨辩中涉及知识论者,兹分述之。
- 81 《墨子·经上》谓:知,材也。
- 82 《经说上》解之曰:
- 83 知材,知也者,所以知也,而不知,若明。
- 84 此论认知能力和知识。知识之获得依赖于认知能力,但有认知能力未必有知识,尚有能力运行之问题。
- 85 《经上》分论感觉能力和理解能力:
- 86 知,接也;恕,明也。
- 87 《经说上》解之曰:
- 88 知:知也者,以其知过物而能貌之,若见。恕:恕也者,以其知论物而其知之也著,若明。
- <sup>89</sup> 此处"知"指感觉能力,其运行产生感性印象,故曰"能貌之"。"恕"指理解能力,负责整理感性资
- 90 料, 所产生的知识较为明晰确定, 故曰"其知之也著"。
- 91 此外,墨辩论获得知识之方法。《墨子·经上》曰:

- 92 知: 闻、说、亲。名实合为。
- 93 《经说上》解之曰:
- 94 知:传受之,闻也;方不障,说也;身观焉,亲也。所以谓,名也;所谓,实也;名实耦,合也;志 95 行,为也。
- 96 "闻"即由他人传授所得知识;"说"即由推理论证所得知识;"亲"即由实践所得知识。此为知识之
- 97 来源。"名"为用于陈述者;"实"为被陈述者;"名"与"实"相符,即为"合"。利用知识进行实践,谓
- 98 之"为"。此系知识之表述和实践。